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，雇主對於在職勞工（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、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、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）應施行：一般健康檢查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之特殊健康檢查（每年檢查 1 次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

二、雇主應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保存檢查紀錄；另勞工對於健康檢查，有接受的義務，因此不得拒絕檢查。違反者，勞工將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（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、第 46 條規定）。

三、本人業已清楚了解上開法令規定，

因 _____ 原因，
無法於學校完成健康檢查，請自行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，至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完成健康檢查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違反相關法規，願自負全責。

此致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

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：若有塗改，請本人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